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12020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記點規定修正後之處罰認定事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14日路監交字第112015688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貴局所提旨揭細則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但「尚未裁決（確定）案件」或「尚未裁決（確定）案件且已自動繳納未逾30日案件」，合於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「從新從輕」之原則，而適用新修正規定不予記點之見解，應屬妥適，請轉知各處罰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